

##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

報考班(組)別		准考證號碼	
考生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複查科目		原來得分	複查得分
本複查申請計 科，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，計複查費 元 (請購買郵政匯票)			
考生簽章：		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	
複查回覆事項：		專班章戳	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
成績單正本黏貼處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複查期限：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初試：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 (僅受理有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)。 複試：113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4 日前 (僅受理複試科目或無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)。</p> <p>二、費用：每科 50 元，一律收取郵政匯票 (受款人：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)。</p> <p>三、以通訊方式辦理，請寄至： <b>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。</b></p> <p>四、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(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)。</p> <p>五、請另檢附回郵信封，信封上貼足回郵郵資 (平信 8 元、限時 15 元、掛號 28 元、 限時掛號 35 元，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)，並註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郵遞區號 並，以憑回覆。</p> <p>六、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申請重 新聞卷或調閱、影印相關成績資料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 料。</p>		